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小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雨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林小琴係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吳宜璇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